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近日發生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究租借牌施工之實情為何？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及相關工程人員未盡職責之機制與成效為何？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我國公共工程標案因租借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等而遭機關停權之廠商一年約146件，經查來源均因被動靠檢舉或民刑事官司查獲廠商租借牌，詢據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營建署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均稱現階段難以查核，亦欠相關查核機制，過程消極被動，實難謂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營建署及工程會理應找出發現租借牌的方法，建立查核機制，以維護公、私營建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

(一)按營造業法相關禁止營造業租借牌之規定如下：

- 1、無照經營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4條：「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前項入會之申請，營造業公會不得拒絕。營造業公會無故拒絕營造業入會者，營造業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2、借牌、出借牌、停業承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54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3、**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依營造業法第20條：「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5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如「未設置、兼職以及租借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之態樣：

1、營造業：

	違規類型	罰則
一	無照經營營造業。 【營造業法第4條】	1. 勒令停業並處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連續處罰。 【營造業法第52條】
二	1. 借牌。 2. 出借牌。 3. 停業承攬工程。 【營造業法第54條】	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第54條】
三	1. 未申領許可 2.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3.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營造業法第17條】 4.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營造業法第20條】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	1. 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2. 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造業法第55條】

	違規類型	罰則
四	1. 補正逾2個月內【營造業法第18條】 2.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造業法第23條】 3. 未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26條】 4. 未置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30條】 5. 未置技術士【營造業法第33條】 6.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造業法第40條】 7. 未竣工註記【營造業法第42條】	1. 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2. 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3.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第56條】
五	1.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造業法第15、16條】 2.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造業法第19條】	1. 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2.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法第57條】
六	1.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造業法第34條】 2.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造業法第41條】	1.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法第61條第2項】

2、營造業負責人：

	違規類型	罰則
一	營造業負責人兼職【營造業法第28條】	1. 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2. 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違規類型	罰則
		3. 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營造業法第58條】
二	1. 未告知定作人施工困難或公共危險【營造業法第37條】 2. 未即時處理公安【營造業法第38條】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法第59條】

3、專任工程人員：

	違規類型	罰則
一	1.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2.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3. 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造業法第34、35、41條】	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法第61條第1項】
二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	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4、工地主任：

	違規類型	罰則
一	1.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營造業法第32條】 2.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營造業法第41條】	1. 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2.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3. 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造業法第62條】

(三)另工程會為禁止公共工程廠商租借牌情事，業管之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87條、第101條至第103條中，已有禁止廠商租借牌投標，以及配合之行政、民事、刑事等處罰規定，有關公共工程租借牌概況，如公共工程廠商租借牌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所列情形，

遭拒絕往來(停權)為例，經工程會分析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近5年工程類採購，廠商因租借牌遭機關停權之件數如表11，以109年度為例，計有135件因租借牌遭機關停權案例，相關廠商為符合採購法第48條有關第1次開標須3家廠商方得開標之規定，向其他廠商租借牌，或是無投標資格廠商向有投標資格廠商租借牌，造成租借牌者須支付借牌費用，因而影響該案工程原應實際投入使用之經費，另租借牌者可能未具資格(含未達承攬金額級距)或有不良紀錄，爰營建業租借牌恐產生承攬能力不足、工程品質降低、工地施工安全風險提高或進度落後等後遺症。

表1 公共工程近5年度廠商因租借牌遭機關停權之概要表

年度	因租借牌遭機關停權件數	決標件數
105	153	41,612
106	236	42,614
107	159	45,580
108	47	42,549
109	135	44,214
5年平均	146.0	43,313.8

(四)另營建署為強化營造業資訊系統主動勾稽示警功能及納入工程告示牌相關資訊，相關建置如下：

1、為因應「0402臺鐵408次太魯閣號事件事件」，強化現有系統主動勾稽功能，內政部已與工程會討論其「公共工程標案系統」與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整合，藉以主動勾稽營造業負責人擔任工地主任項目，並提供相關示警功能。

2、上開系統勾稽及示警功能之建置開發如下：

(1) 工程會與營建署已進行在建工程相關資料交換

〈1〉工程會提供工程標案資料，其資料內包括工程

基本資料、承造廠、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等資訊。

- 〈2〉營建署提供建築管理及營造業管理相關資料。建築管理部分，提供在建工程資料，包括工程基本資料、工程所屬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資訊。營造業管理部分，則提供完整營造廠基本資料、營造廠所屬專任工程人員、目前執業證仍有效的工地主任基本資料等資訊。

3、建置在建工程資料庫

- (1) 匯整建築管理在建工程資料及工程會在建工程資料。
- (2) 匯整工地主任資料及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資料。
- (3) 檢核營造廠負責人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 (4) 檢核工地主任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4、建置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工作內容包括：

- (1) 提供在建工程查詢功能，依使用者角色給予不同權限進行查詢，使用者包括營建署、縣市政府、工地主任等。
- (2) 提供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資料查詢及異常查核清冊。
- (3) 提供工程告示牌資訊查詢。
- (4) 提供工地主任公會，上傳會員資料作業。

5、配合在建工程資料庫，既有系統配合擴充相關功能，建置主動勾稽機制。

- (1) 於縣市建管線上申請接收端，增加顯示工地主任或營造廠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異常訊息顯示。
- (2) 於營造業管理系統新增異常查核清冊連結，提供顯示最新異常紀錄。

6、目前已建置完成工程會轄管公共工程及營建署轄管建築工程之在建工程資料庫、兩方系統勾稽作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資料及提供營造業主管機關查詢在建工程功能，並於110年7月30日完成建置工程告示牌資料查詢、工地主任查詢在建工程及提供營造業異常查核清冊等功能。前開功能完成後則得以強化公共工程主動勾稽示警之管理，以確實防堵營造業專業從業人員(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違法兼職或兼任等情事，並維護公共工程之安全。

(五)另詢據營建署說明，該署雖稱已完成與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整合，藉以主動提供相關示警功能；有關主動示警部分，該署已與工程會及工地主任公會之系統進行介接勾稽，並將提供營造業主管機關及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入會、在建工程、工程告示牌等資料之查詢及營造業異常清冊之查核，以遏止營造業違法兼職或兼任等情事，維護公共工程之安全。另營建署111年度並已爭取設置地方營造業查核人力之相關預算，後續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工作，以加強營造業管理及維護工地安全。惟查，上開說明僅為資料庫建立，欠缺勾稽，以及對於如何防杜營造業「租借牌」行為之主動勾稽或示警功能，僅能被動如有需求時方由資料庫中勾稽查出，過程消極被動，除公共工程之資料串流與主動勾稽功能均允待建立外，應找出發現租借牌之方法，以達成遏制營造廠及相關人員租借牌未盡職責等違法行為。

(六)綜上，我國公共工程標案因租借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等而遭機關停權之廠商一年約146件，經查來

源均因被動靠檢舉或民刑事官司查獲廠商租借牌，詢據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營建署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均稱現階段難以查核，亦欠相關查核機制，過程消極被動，實難謂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營建署及工程會理應找出發現租借牌的方法，建立查核機制，以維護公、私營建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

二、審計部查核工地主任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工程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執業證過期」、「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資格未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業務」及「部分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惟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或依法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工地主任業務處分」等情。營建署對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工地主任資格資訊未盡完整無法即時勾稽等情，允待檢討。

(一)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業制定營造業法。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又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第3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另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 (二)經查，工地主任依法係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並負責辦理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等事項。營造業是否對所承攬工程依法及契約規定，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攸關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管理。惟各級政府106年度至109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5,000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經審計部調查結果，其中未設置工地主任案件比率為20.7%，未具資格案件比率為27.4%，如表12，核有：工程施工期間，未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及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過期或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業務等情事，已影響工程品質及工地安全之確保。

表2 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設置缺失分析

設置人員	調查 件數	未設置		未具資格		未具資格原因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工地主任	135件	28件	20.7%	37件	27.4%	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有效期限，或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及相關審計處調查案件。

- (三)對於現行營造業法對工地主任之聘用資格，雖已明定應取得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等規定，工程會亦建立「標案系統」，於系統中載明工地主任人員姓名、身分證號、證照號碼、進駐工地日期等資訊，惟因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尚未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提供各年度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人員姓名、執業證號、加入公會日期等資料，致無法結合其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針對公共工程工地

主任是否具備執業證、執業證效期是否有效及有無加入公會等事項，建立相關控管及預警機制，以及時針對工地主任設置未符合規定情事，發揮主動警示功能。另內政部針對公共工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部分工程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或工地主任執業證過期或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以及資格未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業務等情，促使人員聘用符合規定，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四)再查，依據審計部查核發現，內政部未能切實掌握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情形，部分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惟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或依法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工地主任業務處分，該部理應就工地主任違法及處分情形，研謀建立主動列管機制，並督促機關依法落實工地主任處罰機制，維護法治秩序。

- 1、營造業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0條第2項、第31條第5項、第3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或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同法第67條及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現行營造業法規關於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負責。
- 2、經查，政府為強化工地主任之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業於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另營造業法第62條第1項，明定營造業工地主任如有違反第31條第5項規定，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有關各級政府106年度至

109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5,000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經審計部擇選135件辦理調查結果，發現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之案件合計32件，占該部調查案件之件數比率23.7%，該等案件承攬廠商所聘用之工地主任已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情事，惟工程主辦機關卻均未提請各該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並依營造業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致106年度至109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僅有3位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以違反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未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或第4款(未依規定辦理工地行政事務)等由，處以警告處分，均無針對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案件予以審議處分。

- 3、再依據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於106年度至109年度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經統計結果，該期間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合計針對4位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以違反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未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或第4款(未依規定辦理工地行政事務)等由，針對工地主任處以警告處分，相關處分情形如表13。由上開統計結果發現，4年才3件工地主任處分案件，受處分案件極少。

表3 106年度至109年度地方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審議情形

	移付單位	工程名稱	違規條文及事實	
--	------	------	---------	--

項次	受理縣市政府			違規工地主任	違規條文	違規事實	處分情形
1	臺北市 政府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板橋浮洲 合宜住宅	王○○	營造業法第32 條第1項第1款	未依施工計畫書 執行按圖施工	警告 1次
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98中建字第418號建 照工程	許○○	營造業法第32 條第1項第1款 及第4款	未依施工計畫書 執行施工及未依 規定辦理工地相 關行政事務	警告 1次
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98中建字第418號建 照工程	郭○○	營造業法第32 條第1項第1款 及第4款	未依施工計畫書 執行施工及未依 規定辦理工地相 關行政事務	警告 1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 4、另查，目前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尚未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建立主動列管機制，致無法即時掌握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處理情形，據以配合工地主任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及工程工地主任實際設置情形等資訊，以主動勾稽分析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違反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之案件，有無提請各該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依營造業法第62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並就未依規定處理案件，及時促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妥處，以落實營造業法之處罰機制。
- 5、內政部未能切實掌握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情形，部分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惟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或依法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工地主任業務處分，該部理應就工地主任違法及處分情形，研謀建立主動列管機制，並督促機關依法落實工地主任處罰機制，維護法治秩序。

(五)審計部亦發現，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工地主任資格資訊未盡完整，允宜研謀新增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資訊，以利機關有效掌握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確保擔任工地主任業務均依規定加入公會，以期藉由公會之管理輔導及訓練，提升執業品質及技術水準。

- 1、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1條第5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 2、經查，內政部為強化營造業之管理，業由該部營建署建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並於該資訊系統中提供「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供各界查詢經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包含工地主任姓名、執業證號、執業證有效期限及是否加入公會等資料欄位。其中「是否加入公會」欄位，營建署係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按日於系統中更新當日入會之工地主任資訊，如有加入公會者，即填列為「是」；如當年度開始後仍未加入公會者，該欄位即顯示為「否」。依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章程所載，該公會係要求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再發給當年度會員證書。如工地主任施工期間未依上述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章程規定，取得該公會所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者，其人員資格即不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有關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規定。鑑於各級政府

106年度至109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5,000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經審計部調查工地主任設置情形，發現仍有部分案件之工地主任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亦即當年度尚未加入公會，卻於工程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之情事，復因現行「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對於工地主任加入公會資訊，僅顯示「是否加入公會」欄位，尚無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資訊，致工程主辦機關無法透過該查詢介面，有效掌握工地主任取得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及時促請工程承攬廠商依法聘用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並就違反規定未加入公會卻擔任工地主任者，提請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工地主任適當處分。

- 3、現行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雖已建置「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供各界查詢經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惟該查詢介面內容，尚無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資訊，致工程主辦機關無法透過該查詢介面，有效掌握其實際加入公會之日期，衍生部分工程仍有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違反法規規定情事，允宜研謀於該資訊系統項下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中，新增該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資訊，以利機關有效掌握其資格，確保擔任工地主任業務均依規定加入公會，以期藉由公會之管理輔導及訓練，提升執業品質及技術水準。

(六)綜上所述，審計部查核工地主任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工程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執業證過

期」、「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資格未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業務」及「部分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惟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或依法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工地主任業務處分」等情。營建署對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工地主任資格資訊未盡完整無法即時勾稽等情，允待檢討。

三、按營造業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第1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先予敘明。案經本院查核在建公共工程發現，每年大約有400多位專任工程人員跨2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務(簽證)，以及部分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數量頗多疑似異常，且該數量統計尚未區分案件之面積規模與樓層高度。上開人員是否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尚待營建署與工程會查證後，移請主辦工程機關依法處理。再查，對於民間私人工程跨營造廠執業情形，以及私人工程執業案件數統計情形，營建署均欠統計資料庫難以窺全貌，遑論與公共工程資料勾稽主動示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對於跨多家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以及簽證數量似異常情事，核與營造業法第34條立法精神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有違，能否善盡營造業法所規範於施工前、施工中之安全查核與確保施工品質等法定工作項目，均不無疑問，有關單位應健全資訊系統落實相關查核機制，確保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

(一)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定義及法定工作項目，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9項(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

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第34條(兼職)**¹：「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第35條(法定職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第37條(施工前或施工中檢視圖樣)**：「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第41條(配合勘驗、查驗、驗收)**：「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據此，**營造業法第**

¹ 營造業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第1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惟為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例外規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不在此限。

34條業有明文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再依第34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而訂。另，第35條規定應查核施工計畫書、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查驗工程等法定工作事項均應善盡職責，如於第37條規定事前發現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之規定甚詳。據此，已取得國家專業證照之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責任繁重，除擔任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外，對於施工前、施工中之安全與品質控管，應善盡其職責，以維護工地安全等，均需依法落實營造業法中之法定工作項目，先予敘明。

- (二)有關綜合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專任(兼職)相關規定，按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第66條第4項(逐案簽章逾期報備；丙簽)：「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

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違反者以第61條第3項(警告、停業)：「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論處。據此，目前綜合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現況，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第66條第4項(丙簽)，不在此限。是以，如依據第66條第4項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得委託簽章，不必專任。

- (三)經本院調查近5年公共工程標案，有關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跨營造廠執行業務情形(如表14)，以110年為例，該年跨2家營造廠執業簽證有282位、跨3家有41位、跨4家有16位，跨5家有10位、跨6家以上計有60位，總計有409位專任工程人員跨2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務，對照全國受聘專任工程人員達6,259人，此400多位專任工程人員占比不高，但是否能善盡營造業法專任工程人員工作之法定目的，跨2家以上之營造廠內擔任專任工程人員，預防災害及查核施工品質等重要事項，值得相關單位深入查究，謀求解決。

表4 公共工程近5年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跨營造廠執行業務統計表

年度	2家	3家	4家	5家	6家以上	2家以上 合計
106	318	55	22	15	59	469人
107	324	48	18	10	73	473人
108	290	53	21	11	65	440人
109	321	48	19	12	69	469人
110	282	41	16	10	60	409人

資料來源：工程會，統計至111年2月。(單位：人)

(四)再查，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及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等法定工作事項。經本院調查近5年公共工程標案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案件數統計，如下表15。以110年為例，該年執業簽證10-29件為111人、30-49件為13人，超過50件以上計有8人。據此，總計超過10件以上有132人，如超過30件以上僅21人，上開調查尚未區分樓層高度與面積規模大小，如執行業務超過一定件數以上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均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7條、第38條、第41條規定落實營造業施工品質，是否存有異常現象，均不無疑義，如屬民間私人工程，據營建署稱均欠缺統計資料，均值得相關單位警惕或建立相關查核機制。

表5 公共工程近5年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件以下	10~29件	30~49件	50~99件	100件以上	超過10件以上合計
106	339	100	22	6	2	130人
107	330	106	25	10	2	143人
108	301	104	26	8	1	139人
109	334	102	22	10	1	135人
110	277	111	13	8	0	132人

資料來源：工程會，統計至111年2月。(單位：人)

(五)綜上，按營造業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第1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先予敘明。案經本院查核在建公共工程發現，每年大約有400多位專任工程人員跨2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務(簽證)，以及部分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數量頗多疑似異常，且該數量統計尚未區分案件之面積規模與樓層高度。上開人員是否均無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尚待營建署與工程會查證，並請主辦工程機關依法處理。再查，對於民間私人工程跨營造廠執業情形，以及私人工程執業案件數統計情形，營建署均欠統計資料庫難以窺全貌，遑論與公共工程資料勾稽主動示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對於跨多家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以及簽證數量似異常情事，核與營造業法第34條立法精神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有違，能否善盡營造業法所規範於施工前、施工中之安全查核與確保施工品質等法定工作項目，均不無疑問，有關單位應健全資訊系統落實相關查核機制，確保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

四、工程主辦機關為管理營造廠第一線單位，平時管考廠商、工程人員出差勤、證照與人員是否一致、是否為租借牌等情，確認不是租借牌且資格無誤後，由該機關填寫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中，是最能發現租借牌情形的第一線單位，重要性不言可喻。經本院及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機關核有未詳實審查及妥適控管系統表單填寫，以致未能落實查證施工期間廠商聘用之人數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應設置而未設置或任用不具資格人員等缺失，涉有違反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採購契約規定等情事。工程會應就所列工程缺失個案進一步查明，如涉違反法令或未落實執行者，應移請主辦機關依法或契約約定處理。

(一)按營造業法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現場監造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1、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與罰則部分：按營造業法第34條²(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但書)：「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第41條(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驗收)：「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

² 營造業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一、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第一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惟為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例外規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不在此限。

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違反者以第61條第2項(停業)：「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34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論處。另該法第40條(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如違反者以第56條(警告、停業、廢止)：「營造業違反第11條、第1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26條、第30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40條或第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論處。

- 2、**工地主任職責與罰則部分**：營造業法第30條(設置工地主任)：「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第32條(法定職責)：「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第41條(勘驗、查驗、驗收)：「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62條(違反警告、停業、廢止證書)：「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0條第2項、第31條第5項、第3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或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3、**品管人員、現場監造人員**之規定：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第4點訂定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第9點規定有關現場監造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等，另第15點規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第16點規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

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以及第17點規定廠商如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據此，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已於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品管要點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中，針對承攬廠商施工期間聘用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以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執行監造業務之監造人員，依工程決標金額或採購預算金額及工程施工規模，分別明定施工期間應設置之人員數量及資格，以作為工程履約執行依據，主辦機關並負有相關行政督導責任，先予敘明。

- (二)有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工程主辦機關係管理營造廠與發現廠商工程人員平時出差勤及是否為租借牌之第一線單位，理應翔實審查廠商、人員資格，由主辦工程人員將查核結果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中，作為相關專業人員之管理用途。經本院移請工程會抽查，全國在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系統中有無落實工程人員管理，針對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監造人員之聘用及資格是否如實，如未詳實審查及妥適控管，致衍生施工期間廠商聘用之人數及資格未符規定，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第40條、第56條，品管要點第4點、第9點、第15點通知改善、第16點對廠商裁罰、第17點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應依契約裁罰，主辦工程機關並負有相關行政督導責任。經查，未登載足額或未具資格之工程人員案件數統計如表16至表20，發現以專任工程人員未登錄最多達128件，其次為品管人員63件次之，以及工地主任28件、監造單位現場人員24件，核有部分機關

漏填或未詳實審查及妥適控管標案系統之表單填寫，以及可能有應設置而未設置或任用不具資格人員，涉有違反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採購契約規定之情事。

表6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或未具資格之工程人員案件數統計表

人員類別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未登載案件數	28(註 2)	128(註 3)	63(註 4)	24(註 5)

資料來源：工程會，統計時間 110 年 5 月 7 日。

註：

- 1、全國各機關 1 百萬元以上之在建工程總件數 20,337 件。
- 2、為適用營造業法且決標金額達 5,000 萬元之工程標案未填報工地主任。
- 3、為適用營造業法且決標金額達 720 萬元(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之工程標案未填報專任工程人員。
- 4、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未填報品管人員；或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未填報專職品管人員；或 2 億元以上之未填報 2 位專職品管人員。
- 5、為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者，未填報專職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或 2 億元以上，未填報 2 位專職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三)再查，由上開統計資料(如表16)，再細看係由何中央及地方工程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工地主任(如表17)、專任工程人員(如表18)、品管人員(如表19)、監造人員(如表20)，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 1、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工地主任**(依中央/地方機關)統計，詳如表17。其中，未設置足額工地主任件數，件數最多之單位於中央機關為經濟部3件，於縣市政府為臺北市政府4件。

表7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具**工地主任**案件數統計表

行政機關	科技部	中央研究院	教育部	經濟部	財政部	國防部
未登載	1	1	1	3	1	1

案件數										
地方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未登載案件數	1	4	1	2	1	2	2	3	2	1

資料來源：工程會，統計時間110年5月7日。

2、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專任工程人員(依中央/地方機關)統計，詳如表18。其中，件數最多之單位於中央機關為經濟部20件，於縣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9件。

表8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專任工程人員案件數統計表

行政機關	行政院	文化部	教育部	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海洋委員會	交通部	國防部	內政部	
未登載案件數	1	2	3	6	20	1	13	8	2	
地方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未登載案件數	1	2	9	7	2	4	3	4	3	7
地方機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未登載案件數	6	1	4	5	2	3	3	1	1	2

資料來源：工程會，統計時間110年5月7日。

3、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品管人員(依中央/地方機關)統計，詳如表19。其中，件數最多之單位於中央機關為經濟部26件，於縣市政府為臺南市政府6件。

表9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品管人員案件數統計表

行政機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教育部	農業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	-------	-------	-----	-------	-----------	-----	-----	-------	-----

					委員會					
未登載案件數	3	1	2	2	1	26	4	1	2	
地方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未登載案件數	1	3	1	5	1	1	1	1	1	6

資料來源：工程會，統計時間110年5月7日。

4、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監造單位現場人員(依中央/地方機關)統計，詳如表20。其中，件數最多之單位於中央機關為經濟部9件，縣市政府為臺北市政府3件。

表10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案件數統計表

行政機關	行政院	教育部	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科技部
未登載案件數	1	1	1	9	1	1	1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未登載案件數	3	1	2	1	2		

資料來源：工程會，統計時間110年5月7日。

5、據上開標案系統漏未登載或不足額情形統計結果，詢據工程會說明其可能原因，除未依規定設置外，亦可能包含有設置人員但未填資料、送審中尚無法登載等情形，仍須進一步由工程主辦機關查證核實。

(四)未查，無論上開統計實情為何，工程主辦機關係管理營造廠第一線單位，平時管考工地進度與查核廠商、工程人員平時出差勤、證照與人員是否一致、是否為租借牌之第一線單位，且應翔實審查廠商、人員資格，確認無誤不是租借牌後，方可由主辦工程人員將查核結果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中，是最能發現租借牌情形的第一線單位，責任重大。除由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導

與查核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主辦機關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相關資料登載填報情形，均納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事項中，亦應能發現類似缺失。是以，查核廠商與人員資料正確性及落實標案系統登載是防杜租借牌極為重要的一環，如有應設置而未設置或任用不具資格人員等缺失，均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第40條、第56條，品管要點第4點、第9點、第15點通知改善、第16點對廠商裁罰、第17點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情事，主辦機關核有行政督導責任，表17至表20所列工程缺失個案應進一步由主辦機關查明，如涉違反法令或未落實執行者，工程會應查核督導，移請主辦機關依法或契約約定處理。

(五)再據審計部110年6月間查核各級政府106年度至109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5,000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擇選135件辦理逐案調查結果，發現部分案件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核有未設置、設置未足額或未符合資格之情事，其「未設置」、「未具資格」違法情事，並非僅於公共工程標案系統中「未登載」之狀況，情節更為嚴重³，並違反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採購契約規定之情事，應依契約裁罰，主辦工程機關並負有相關行政督導責任，統計結果如表21所示。

表11 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專業工程人員設置缺失分析

設置人員	調查 件數 (件)	未設置		未具資格		未具資格原因
		件數 (件)	比率 (%)	件數 (件)	比率 (%)	

³ 未置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56條】、未設置品管人員【違反品管要點第4點】、未設置監造人員【違反品管要點第10點】，均違反政府採購法，並追究契約責任。

工地主任	135	28	20.7	37	27.4	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有效期限，或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品管人員	135	33	24.4	20	14.8	品管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所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逾有效期限。
監造人員	135	38	28.1	31	23.0	監造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所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逾有效期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及相關審計處調查案件；110年6月。

- 1、**工地主任設置管理情形**：抽查135件中有28件未設置工地主任(20.7%)，有37件(27.4%)未具工地主任資格，其未具資格原因係為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有效期限，以及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56條】。
- 2、**品管人員設置管理情形**：抽查135件中計33件(24.4%)未設置足額品管人員，有20件(14.8%)未具品管人員資格，其未具資格原因係因品管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所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逾有效期限【違反品管要點第4點】。
- 3、**監造人員設置管理情形**：抽查135件中計38件(28.1%)未設置足額監造人員，有31件(28.1%)未具監造人員資格，其中，未具資格原因係為監造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所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逾有效期限【違反品管要點第10點】。
- 4、除上開統計結果外，在**工地主任設置管理**方面，經審計部調查發現，仍有下列問題：
 - (1) 因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開工文件，未含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料，卻同意開工，或提報承攬廠商聘用之工地主任離職，惟未及時提報接任之工地主任，致施工期間部分區間未設置工地主

任。

- (2) 機關於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工地主任時，未注意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已過期，或未及時發現廠商所提報之工地主任於審查年度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卻同意其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 (3) 機關審查工地主任資格時，其執業證雖尚在效期內，或工地主任雖已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經審查同意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或工地主任如於下年度繼續擔任工地主任，是否已再取得該公會發給之新年度會員證書，即同意其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致部分工地主任之執業證於施工期間已過期，或未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仍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等，與營造業法或契約規定不符情事。

5、在品管人員設置方面，經審計部調查發現，仍有下列問題：

- (1) 因機關未妥適控管承攬廠商品管人員設置人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致未能及時促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設置，衍生施工期間部分區間未設置足額品管人員。
- (2)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所提報之品管人員資料，致未及時發現廠商所提報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期，未再取得回訓證明，卻同意其擔任品管人員職務；或機關審查品管人員資格時，其資格雖經審查合格，惟因機關於施工期間未妥適控管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效期是否已過期，致部分品管人員於施工期間已逾4年未再回訓，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 (3) 機關未審慎控管承攬廠商實際派駐工地執行品

管業務人員，是否為經審查同意之人員，致部分工程施工期間實際執行品管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品管人員職務等，與工程品管要點或契約規定不符情事。

6、在監造人員設置方面，經審計部調查發現，亦存有下列問題：

- (1) 因機關未妥適控管監造單位設置之監造人員是否符合規定，致施工期間部分區間未設置足額監造人員。
- (2) 機關未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報之監造人員資料，致未及時發現監造人員未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或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4年未再回訓，卻同意其擔任監造人員職務；機關審查監造人員資格時，其資格雖經審查合格，惟因機關於施工期間未妥適控管監造人員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效期是否已過期，致部分監造人員於施工期間已逾4年未再回訓，卻於施工期間擔任監造人員職務。
- (3) 機關未審慎控管監造單位實際派駐工地執行監造業務人員，是否為經審查同意之人員，致部分工程施工期間實際執行監造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監造人員職務等，與工程品管要點或契約規定不符情事。

(六) 綜上，工程主辦機關為管理營造廠第一線單位，平時管考廠商、工程人員出差勤、證照與人員是否一致、是否為租借牌等情，確認不是租借牌且資格無誤後，由該機關填寫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中，是最能發現租借牌情形的第一線單位，重要性不言可喻。經本院及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機關核有未詳實審查及妥適控管系統表單填寫，以致未能落實查證施工期間廠商聘

用之人數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應設置而未設置或任用不具資格人員等缺失，涉有違反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採購契約規定等情事。工程會應就所列工程缺失個案進一步查明，如涉違反法令或未落實執行者，應移請主辦機關依法或契約約定處理。

附表1、審計部查核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缺失態樣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一、 工地主任	(一)	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開工文件，未含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料，卻同意開工；或提報承攬廠商聘用之工地主任離職，惟未及時提報接任之工地主任，致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	1、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二)-2(續)」。 3、新北市政府「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
	(二)	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過期，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機關於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工地主任時，未注意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已過期，卻同意其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機關審查工地主任資格時，其執業證雖尚在效期內，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經審查同意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致部分工地主任之執業證於施工期間已過期，卻未及時要求承攬廠商更換符合資格規定之工地主任，而由執業證效期已過之人員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 5、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 6、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
	(三)	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資格未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書效期資料，致未及時發現廠商所提報之工地主任於審查年度未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資格未符規定，卻同意其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機關審查工地主任資格時，其雖已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該工地主任如於下年度繼續擔任工地主任	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第一標)」。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 P/S 三孔涵洞暨管路新建工程」。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前，是否已再取得該公會所發給之新年度會員證書，卻同意其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致部分工地主任於執行業務時，因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亦即當年度尚未加入公會，其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工程(四)」。
二、品管人員	(一)	施工期間未設置足額品管人員。	<p>機關未妥適控管承攬廠商品管人員設置人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致未能及時促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設置，衍生施工期間部分區間未設置足額品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水利署「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第一標)」。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 3、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暨多維度體感實驗室新建工程」。 4、臺北市政府「109年度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第6標」。
	(二)	品管人員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4年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p>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品管人員資料，致未及時發現廠商提報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期，未再取得回訓證明，資格不符規定，卻同意其擔任品管人員職務；機關審查品管人員資格時，其資格雖經審查合格，惟因機關於施工期間未妥適控管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效期是否已過期，致部分品管人員之品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於施工期間已逾4年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人員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防部軍備局「繼光營區新建工程」 2、國防部軍備局「海軍二重溪營區新建工程」 3、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三-2)」 5、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螢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 6、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
	(三)	施工期間實際執行	機關未妥適控管承攬廠商實際派駐工地執行品管業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品管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務人員，是否為經機關審查同意之人員，致部分工程施工期間實際執行品管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
三、監造人員	(一) 施工期間未設置足額監造人員。	機關未妥適控管監造單位設置之監造人員是否符合規定，致施工期間部分區間未設置足額監造人員。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多目標大樓土建暨機電改修二次施工統包工程」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福馬圳幹線、四股圳幹線及水門等更新改善工程」
	(二) 監造人員未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或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已逾4年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監造人員職務。	機關未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報之監造人員資料，致未及時發現監造人員未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或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4年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同意其擔任監造人員職務；機關審查監造人員資格時，其資格雖經審查合格，惟因機關於施工期間未妥適控管監造人員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效期是否已過期，致部分監造人員之品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於施工期間已逾4年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1、營建署「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2、國防部軍備局「繼光營區新建工程」 3、經濟部水利署「前東港排水景山國小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P/S三孔涵洞暨管路新建工程」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四)」 7、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污水處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三)	<p>施工期間實際執行監造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監造人員職務。</p>	<p>機關未妥適控管監造單位實際派駐工地執行監造業務人員，是否為經機關審查同意之人員，致部分工程施工期間實際執行監造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監造人員職務。</p> <p>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前東港排水景山國小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61kV大潭新~林口線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第四工區)」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四)」</p>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及相關審計處調查案件。